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 909, 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 43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0,294,258	99.9097	532,708	0.0782	82,100	0.0121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0, 256, 158	99. 9041	582, 708	0. 0855	70, 200	0. 0104

3、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8, 894, 028	99. 7040	1, 885, 358	0. 2768	129, 680	0. 0192

4、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8,867,528	99.7001	1,928,338	0.2832	113,200	0.0167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注销 部分回购 库存股的 议案	45,948,771	98.6796	532,708	1.1440	82,100	0.1764
2	关于回购 注销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 的议案	45,910,671	98.5978	582,708	1.2514	70,200	0.15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李聚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